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版）

项目名称：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DS-CG-GS-2026097

采购人：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盛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51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24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8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DS-CG-CS-2026097

2. 项目名称：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叁万元整（93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叁万元整（93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数据中台、校本数字基座、学生管理服务平台、教务管理服务平台升级、行政办公管理服务平台升级、大数据报表平台、大数据可视化平台、运维监测预警平台及系统部署支撑环境，以此构建适配中职技能人才培养、可拓展且安全稳定的校本数据支撑体系。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软件的安装、部署及所有功能的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nge.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



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
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
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 标段（包别）划分：1 个；

3.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
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
需求；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
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

地址：广德市祠山街道团结西路 77 号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方式：0563-6050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盛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德市金茂财富公馆 A 座 15 楼 1501 室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方式：15856363747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广德市财政局

地址：广德市桃州镇桃州南路 187 号

联系方式：0563-6816059

九、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 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地点：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



		扣除：/。（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5）项目采购文件 （6）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收取单位：



		(4) 收取账号： (5) 退还时间：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 (3)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费用以预算价作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标准 100 万以下：1.2%。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盛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安徽省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南支行 账号：200103304543666000000015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95352750@qq.com）；为保证



		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接收部门：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安徽盛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63-6050866/15856363747 通讯地址：广德市祠山街道团结西路 77 号/广德市金茂财富公馆 A 座 15 楼 1501 室
30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



		“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



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



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



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



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成交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为预付款；完成项目软件的安装、部署及所有功能的交付，包括系统集成对接和定制开发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注：成交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书面提出，最终支付比例双方协商确定，若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则采购人不再支付预付款。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软件的安装、部署及所有



		功能的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数据中心建设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现有智慧校园数据资料	网址链接： https://alidocs.dingtalk.com/i/p/9JOGOMBYx4NOeX4Q
6		

二、项目概况

1、建设项目现状、背景及服务内容

学校现有智慧校园体系采用分布式部署、多子系统异构集成架构，整体以B/S主流架构为核心，涵盖智慧校园综合平台、一卡通系统、门禁系统、电子班牌系统、线上教学系统。其中核心智慧校园综合平台集成了教务管理、学生管理、招生迎新、行政办公等业务系统，支持层级化权限分权管理、批量数据导入导出，同时开发了标准的基础数据API接口。平台已实现组织架构、师生信息、课表数据、学籍信息、审批流程等数据的统一归集与联动，配套子系统功能衔接完善。一卡通系统采用IC卡身份认证体系，为全校统一身份介质，可向门禁、消费系统同步权限数据。各系统间已建立基础数据互通机制，可满足校园日常教学、学生、行政、安防一体化管理需求。

依据教育部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要求，顺利完成我校教育部数字校园试点校、安徽省职教信息化标杆校立项单位的建设工作，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数据中台、校本数字基座、学生管理服务平台升级、教务管理服务平台升级、行政办公管理服务平台升级、大数据报表平台、大数据可视化平台、运维监测预警平台、系统部署支撑环境，以此构建适配中职技能人才培养、可拓展且安全稳定的校本数据支撑体系。

采购人负责统筹协调原有系统厂商与中标供应商开展软件系统对接协同工作，协调原厂商提供现有系统接口文档等技术资料，开通接口访问权限、联调测试账号、网络访问策略或白名单，并安排技术人员配合开展接口联调、问题定位及对接结果确认。接口开发、协议适配、数据联调、数据转换、业务逻辑实现等



全部技术实施工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对接现有系统是实现采购目标的必要条件。相关对接实施成本由供应商在总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已含在最高限价中。现有智慧校园数据资料详见《采购需求前附表》网址链接。

2、服务范围

完成本项目软件的安装、部署及所有功能的交付，包括系统集成对接和定制开发工作，与学校现有智慧校园软件平台、一卡通系统等实现数据对接与集成，实现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数据交换和共享，为数字基座上提供数据支撑，实现与现有智慧校园平台集成单点登录等。

三、服务需求

（一）建设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子模块名称	数量
1	数据中台	数据标准中心	1 套
		数据集成中心	1 套
		数据服务中心	1 套
		数据质量中心	1 套
		数据安全中心	1 套
2	校本数字基座	数据梳理	1 套
		数据门户	1 套
		数据任务	1 套
		数据填报	1 套
		数据审核	1 套
		数据查询	1 套
		数据管理	1 套
		数据上报	1 套
		智慧校园成熟度监测与诊断	1 套
3	学生管理服务平台 升级	新生报到管理系统升级	1 套
		学生进出校管理系统升级	1 套
		学生证书管理系统	1 套
		实习管理系统	1 套



4	教务管理服务平台 升级	人才培养计划管理系统	1 套
		就业管理系统	1 套
		电子班牌管理系统	1 套
5	行政办公管理服务 平台升级	在线报修管理系统	1 套
		党建德育管理系统	1 套
6	大数据报表平台	大数据报表工具	1 套
		师生发展报表	1 套
		教育教学报表	1 套
		管理服务报表	1 套
		支撑条件报表	1 套
		网络安全报表	1 套
7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大数据视化工具	1 套
		信息化标杆校画像	1 套
8	运维监测预警平台	告警管理	1 套
		通知管理	1 套
		环境监控	1 套
9	系统部署支撑环境	系统部署支撑环境	1 项



(二) 采购内容及技术功能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子功能	技术功能	数量
1	数据中台	数据标准中心	1. 数据梳理与标准体系：梳理、校对学校现有业务系统和数据，形成标准化数据资源目录；对现有标准无法覆盖的系统重新梳理整合，建设学校特色资源标准并支持实施中修订。基于国家、教育部、行业及学校现有标准，遵循“一数一源”，建立完善、全面的学校数据标准体系。 2. 建设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职业院校智慧校园规范》《全国职业院校大数据中心建设指南》《教育管理信息教育管理基础信息》《教育管理信息中职学校管理信息》《教育管理信息教育管理信息代码》《职业院校数字基座（中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监测指标（中职）》《安徽省教育管理数据元素和代码规范》。 3. 标准与规范管理：支持国家/行业/地方/校级标准文件增删改查、导入导出和在线预览；支持体系规范增删改查。 4. 业务与数据元管理：支持业务分类增删改查和排序；支持数据元目录、数据元、数据表增删改查及导入导出，并关联业务分类、业务部门和数据元目录。 5. 参考数据（数据字典）：支持自定义和统一管理参考数据，以数据集合规范、约束值域并供一个或多个枚举型数据元引用；支持管理分类规范、标准化术语、代码值及其他唯一标识符。 6. 主数据资产：支持自定义学校主数据全部字段、表单及列表展示方式，查看详情并按所选列导出。 7. 指标数据标准：支持定义指标含义和分类，设置来源数据库、计算公式、计算周期及计算结果。	1
		数据集成中心	1. 数据分层：支持自定义分层，将数据存储划分为贴源层（ODS）、数据仓库层（DW：DWD、DIM、DWM、DWS）和应用层（ADS），并为各层指定存储引擎和数据库。ODS 保存各业务系统原始数据；DWD 完成空值、脏数据、越界数据清洗、维度退化、脱敏及维度建模，形成明细宽表并复用关联计算以减少扫描；DWS 基于 DWD 轻度汇总，形成命名规范、口径一致的公共指标和汇总宽表；ADS 基于 DWS、DWD、DIM 按主题汇总，为统计报表提供个性化数据、	1



		宽表集市和趋势指标。 2. 数据模型：支持按分层架构在线设计模型，配置名称、所属分层/分类、字段及字段顺序；查看各历史版本的创建时间、修改内容，对比版本间字段新增、删除、修改；以可视化图形展示单模型数据血缘，支持放大、缩小、自适应、居中及下载图片。 3. 数据查询：支持按分层、模型名称筛选模型数据，自定义查询条件和结果显示列。 4. 数据血缘：支持查询、展示模型间表级及字段级上下游血缘关系；两类血缘图均支持放大、缩小、自适应、居中及下载图片。 5. 数据源与函数：支持数据源增删改查；支持管理自定义函数的名称、输入参数和脚本内容，用于各类数据转换。 6. 数据采集：支持配置采集策略的客户端节点、周期、执行方式，并设置任务对应模型、全量/增量模式、增量标识字段和字段映射；系统按策略自动采集、存储，记录采集源、存储对齐、采集量、执行状态和时间。 7. 数据转换：支持配置转换策略的客户端节点、周期，以及任务对应模型、全量/增量模式、分组字段、筛选字段、字段映射和加工详情；系统按策略完成清洗、计算、格式转换和存储，记录数据接入、数据落地、读取/写入记录数、执行状态和时间。 8. 实时同步：支持实时任务增删改查和复制，支持 1 个源节点同步至 N 个目标节点、N 个源节点同步至 1 个目标节点；采用 CDC（Change Data Capture，变化数据捕获）实现毫秒级实时同步。 9. 定时同步：支持定时任务增删改查，可设置精确日期、时间点、执行周期及详细数据同步规则。 10. 任务编排：支持图形化配置实时、定时处理任务；处理器至少包括脚本、分支、SQL、数据新增、新增或更新、条件筛选、日志记录、Kafka 集成和 HTTP 请求；流程至少涵盖数据预处理、新增处理、源/目标映射和结果输出。 11. 调度记录：支持查看全部定时同步任务的执行记录，包括成功状态、执行时间和执行结果。	
	数据	1. API 管理：支持 API 增删改查并按目录分类；在线配置请求参数、数据处	1



	服务中心	理流程和响应结果；支持以图形化方式动态编排 API 处理逻辑，通过拖拽、连接处理器构建复杂流程，无需专业编程。 2. 接口授权：支持添加服务商及其应用，自动生成 appid、appsecret 并一键更新 appsecret；为指定应用分配接口权限，未授权应用不得调用。支持查询全部服务商、应用的开放接口调用日志，并一键生成包含功能、请求参数、响应结果的接口文档。 3. 请求记录：支持查询全部应用的接口调用记录，包括调用时间、接口、请求参数和响应结果。 4. 智能客服：提供自动问答服务，自动收集分析对话数据，并支持导出包括但不限于 markdown、html、pdf 格式。	
	数据质量中心	1. 质量规则：支持增删改查；规则至少包括完整性（必要字段/信息）、及时性（规定时间内更新）、准确性（逻辑校验与比对）、一致性（不同数据来源一致）、唯一性（特定范围唯一）、有效性（符合格式和范围）、合理性（符合业务逻辑和实际情况）、关联性（数据关联正确）。 2. 检查计划：支持增删改查，自定义检查时间及每日/每周/每月等周期，按数据类型和业务场景选择质量规则与检查字段；支持自定义质量报告的格式、内容和展示方式。 3. 检查报告：展示全部报告及状态、检查总数、通过数、未通过数、通过率；支持按计划设置的报告显示规则查看未通过数据详情，包括数据记录、错误原因等。	1
	数据安全中心	1. 数据分级分类：支持查看全部数据资产的分级分类信息，依据《信息安全技术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按数据重要程度及被篡改、破坏、泄露、非法获取或利用的危害程度实施分类分级保护。数据分类包括学校概况、招生情况、师资发展、学生培养、教育教学、产教融合、实验实训、实习情况、党建工作、科技服务、毕业就业、服务水平等；重要性分一般、重要、核心三级，开放程度分公开、受限、敏感、涉密四级。 2. 数据服务安全日志：支持查看全部数据服务审计日志，并按时间段、事件名称分类查询。 3. 数据备份恢复：支持选择节点、数据源手动备份；配置自动备份的时间段、	1



		周期、保留天数和是否增量；查看任务的数据源、备份方式/类型、状态、文件大小；选择备份文件、目标节点和数据源一键恢复。 4. 数据安全溯源：支持网页隐形水印，不显示文字、图案、点阵，不污染内容或改变页面元素；水印层被删除后可立即重建。支持纯文本、图片、表格、图文、视频、文件预览、系统操作等场景的拍屏溯源。 5. 网页溯源取证：支持网页全屏、远景、局部拍摄或截屏溯源取证。 6. 溯源追踪：支持追溯系统登录账户、登录 IP、水印嵌入时间等有效信息。 7. 服务端与浏览器：支持为对象分配溯源标识并纳入管理，提供对象查看、明水印模板、溯源取证；网页水印兼容 IE10+、Edge、360、Firefox、Chrome、Opera、Safari。 8. 电子文档隐形水印：支持在包括但不限于.docx、.xlsx 中嵌入隐形水印，不改变字号、字间距、标点符号，无肉眼可见文字、符号、图案、点阵，不影响阅读和显示。 9. 电子文档明水印：内容可含姓名、工号、IP、MAC、日期及自定义信息，并可设置字体、字号、颜色、透明度、倾斜度。 10. 电子文档取证：支持文档原件、原文件副本溯源；文档经增添/删除内容、修改格式等编辑后仍可取证，并支持还原预嵌入水印信息。 11. 系统须具备国产化信创环境适配能力。	
2	校本数字基座	数据梳理 1. 依据《职业院校数字基座（中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和学校业务系统现状，全面梳理数据集、代码集，明确数据来源、去向及使用规则。 2. 治理数据重复、缺失、格式不一致等问题，为数据准确、及时上报国家平台提供保障。	1
	校本数字基座	数据门户 1. 待办：展示当前用户待填报、待审核任务，支持直接进入填报/审核或查看更多。 2. 统计：展示周期填报率、已/待填报表，填报审核通过率、审核通过/不通过数据量，表审核率、已/待审核表数，数据审核率、已/待审核数据量等周期填报、审核情况。 3. 数据集：查询本人可查询、可管理的数据集列表，并进入数据查询、管理详情。	1



	数据任务	1. 任务管理：创建数据任务并设置名称、所属组织、类型、填报时间、审核时间等。 2. 数字基座任务：任务类型为职业院校数字基座时，支持按标准及接口文件一键生成中职数据表，确保结构和字段合规。 3. 其他任务：支持手动创建分类、数据表，并设置表名称、任务周期、来源系统、责任部门/责任人、来源方式、是否开启填报/审核及相应权限。 4. 执行监控：查看数据表周期任务是否填报、填报数量、审核通过/不通过数量，并以折线图展示填报、审核趋势。 5. 对接与通知：配置上报“职业院校数字基座”的对接参数；管理任务通知公告并上传附件。	1
	数据填报	1. 按周期展示当前用户有权填报的任务、数据表，明显标识未填报数据；查询全部周期填报情况并直接进入填报页面。 2. 支持在线新增、修改、删除、导入、导出填报数据。 3. 支持将填报任务指派给指定用户，被指派人可直接填报。 4. 支持查看任务通知公告；通过待办与状态展示降低查找成本，满足多样化填报和协作分工，确保通知同步。	1
	数据审核	1. 按周期展示当前用户有权审核的任务、数据表，明显标识未审核数据；查询全部周期审核情况并直接进入审核页面。 2. 支持在线单个审核、批量审核。 3. 支持将审核任务指派给指定用户，被指派人可直接审核。 4. 支持查看任务通知公告；通过待办与状态展示降低查找成本，满足多样化审核需求。	1
	数据查询	1. 查询权限范围内全部数据任务及统计信息，包括当前周期已/待填报表、填报数据量、审核通过/不通过数据量，以及累计填报、审核通过/不通过数据量。 2. 按数据表分类和数据表查看任务详情、各表填报/审核情况及填报数据，并支持导出。 3. 查看数据表周期任务是否填报、填报数量、审核通过/不通过数量，以折线图展示填报、审核趋势。	1



		4. 查看任务通知公告。	
	数据管理	1. 管理权限范围内全部数据任务及统计信息，包括当前周期已/待填报表、填报数据量、审核通过/不通过数据量，以及累计填报、审核通过/不通过数据量。 2. 按数据表分类和数据表管理任务详情、各表填报/审核情况及填报数据；支持数据查看、修改、删除、导入、导出。 3. 支持填写催办意见并催办填报人，填报/审核人接收消息提醒。 4. 查看数据表周期任务是否填报、填报数量、审核通过/不通过数量，以折线图展示填报、审核趋势。 5. 管理任务通知公告。	1
	数据上报	1. 上报详情：查看全部表的名称、周期是否上报、总上报数、总异常数、最近状态和时间；查看推送记录、状态及失败原因，便于排查。 2. 上报统计：展示总体及昨日的任务表数、已/未上报表数、上报次数、上报数据量、有效/无效数据量；展示已/未完成推送表数、数据来源方式和填报周期统计。 3. 上报记录：展示上报表、责任部门、数据负责人、处理状态、上报详情、上报/成功/失败数据量和时间；支持按数据表、时间、状态分类查询，筛选特定表、时间段或推送状态，查看失败数据行号、主键、失败原因。 4. 趋势分析：展示数据表日推送、数据日推送、数据表月推送、数据月推送趋势图。 5. 支持在现有智慧校园平台直接查看数据上报情况。	1
	智慧校园成熟度监测与诊断	1. 指标定义与关联：支持按业务需求自定义数据前置检测、数据质量检测、应用场景评价指标，设置指标名称、场景名称/说明、监测维度所属服务/计划等；可视化动态关联数据表、字段并对接业务系统。 2. 无代码指标调整：无需代码即可修改、更新指标并重新关联。 3. 数据标准动态适配：依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数字基座中/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试行）》等政策，内置字段名称、类型（整数/字符串/日期等）、长度、取值范围（如性别“男/女”）等规则库；支持按政策或业务变化调整检测逻辑和公式。	1



	4. 可视化规则更新：支持通过可视化界面更新字段检测规则，确保指标符合政策和业务标准。 5. 监测维度与公式：支持调整数据前置检测、数据质量检测、应用场景评价三大维度的构成指标，并自由增删改。 6. 计算公式调整：支持修改数据完整性、应用场景活跃度等指标计算公式，适配不同阶段和业务系统。 7. 前置数据检测：对业务系统上报数据开展入库前合规检测，包括长度、空值、类型、标准值检测；逐字段检查并记录、统计异常。空值异常记录数据表、字段、主键；类型异常记录错误类型和位置；标准值检测建立参考数据（数据字典）库，存储字段标准值域并与上报数据比对。 8. 数据质量检测：基于入库数据持续评估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及时性等。支持跨系统关联比对一致性、识别冗余冲突并记录原因；计算非空率和必填填充率；检测关键表最小数据量；通过来源追溯、逻辑校验评估可信度（如年龄与出生日期匹配），建立逻辑规则开展多维校验；比较数据生成与入库时间，超过预设阈值标记时效异常。 9. 应用场景评价：从用户使用和业务价值角度，结合指标及反馈评价业务系统应用效果。支持监测可访问性（数据支持、大数据中心交互、统一门户集成）、活跃度（日均访问、活跃用户、核心功能使用频率，并采集访问时间、页面、操作类型计算）、持续性（使用频率）、全面性（功能覆盖业务需求程度，如教务排课/考试/成绩全流程），并通过数据采集、计算评估功能完整性。 10. 报告自动生成：自动从数据库提取相关数据，按预设模板格式化、排版并生成监测报告。 11. 报告周期：支持近 1 月、近半年、近 1 学期、近 1 年或任意自定义周期，自动汇总各业务系统监测数据并生成智慧校园成熟度监测报告。 12. 报告内容：包含各业务指标的前置检测异常数、按一致性/完整性等加权计算的数据质量得分、应用场景评价等级（A、B、C、D、E）及校级整体评价。 13. 模板动态调整：支持自定义 Word 报告模板，调整报告结构、数据展示位	
--	--	--



			置和固定文本。 14. 报告预览与下载：支持在线预览、检查报告，发现问题可返回模板编辑；确认后下载 Word 版本，支持本地编辑和打印。 15. 质量任务明细：支持按计划名称、任务名称、规则名称、规则类型、检查字段、状态、创建时间查询。 16. 任务明细：包括检查数据表、状态、总检查量、通过量、不通过量、通过率。 17. 不通过明细：支持查看检查字段、对应的数据主键值和具体原因（如手机号位数不符合数据标准）。	
3	学生服务平台升级	新生报到管理系统升级	1. 针对高职和技师学生入校报到，对原有的新生报到系统进行升级，满足中职学生报名的同时也可以满足其他类型学生的报到。 2. 新生报到事项：支持添加学生报到需要办理的事项，添加事项可上传事项图片，填写事项名称、事项内容、事项类型、子项目、确认类型、确认备注，在列表中展示事项图标、事项名称、事项描述、事项显示内容，按条件查询，支持修改添加内容及删除事项。 3. 报到条件管理：添加事件可填写条件名称、条件内容、条件和结果，在列表中展示条件名称、条件内容、状态。列表展示条件名称、条件内容、状态可关闭和开启，可按条件查询，支持修改添加内容及删除条件 4. 支持添加本学期报到批次，批次可设置关闭与开启，点击编辑可设置事项审批角色为辅导员及自定义指定人员办理。 5. 事项办理人员核验：支持事项办理人员扫描新生报到二维码进行核验，查看事项办理情况。 6. 新生报到统计：支持按教学单位统计报到情况。支持按教学单位、专业、已完成人数、完成率、新生报到（未报到人数、已报到人数、报到率）、核缴费用（未报到人数、已报到人数、报到率）、系部报到（未报到人数、已报到人数、报到率）、领取宿舍用品（未报到人数、已报到人数、报到率）、入住宿舍（未报到人数、已报到人数、报到率），支持按条件查询。 7. 学生报到明细：支持新生报到明细统计。统计学生所在的教学单位、专业、班级、辅导员、姓名、证件号、学号、手机号、已报到事项、未报到事项、	1



		是否完成、完成时间。 8. 学生缴费系统对接：须实现与学校现有缴费系统数据对接，招生数据和缴费信息实时自动同步到学生管理服务平台。	
	学生进出校管理系统升级	1. 针对学校高职和技师学生进出校管理，区分中职学校与高职（技师）学生进出的限制，有效管控学生在校期间的进出校，是对校园安全的一个基础保障，掌握学生在校期间进出校门情况。 2. 支持学校和家长实时掌握学生在校期间进出校情况，保证学生出入安全的一种有效手段。 3. 在学校学生进出校管理中增加学生人脸识别身份的操作方式，提高系统的易用性，对学生安全管理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1
	学生证书管理系统	1 基于学校现有学生管理服务平台，结合学校工作流系统，新增学生证书管理系统。实现以下功能： 2. 支持自定义学生证书审核流程，支持班主任发起学生证书审核，各审核人员在工作流中审核通过后，支持班主任和教务处查看学生证书详情。 3. 支持班主任和教务处查看证书统计和数据分析。	1
	实习管理系统	1. 系统适配 WEB 端、Android/iOS 移动端，覆盖教师、学生、家长，统一管理实习基础数据、流程和企业资源，实现实习全周期数字化管理。 2. 管理员可自定义实习字段、属性、必填规则和全品类业务多级审批流程，适配校内多级审核；配置批次、企业、岗位、实践基地/场地、多考勤点经纬度及签到范围（管控合规性），以及日报/周报/月报/总结提交数量、字数阈值和各类申请次数上限。支持企业、实践基地、实习场地增删改查、批量导入导出；支持实习计划创建、编辑、规则配置、管控及学生批量分配管理。 3. 学生移动端：查看待办、实习计划全量参数，检索企业及详情；提交/撤销实习、免实习申请，关联企业、岗位、指导教师并上传协议、保险等材料。教师移动端：分类查看待办、审核单据、计划参数和学生申报信息；审核/驳回实习、免实习申请并备注原因。 4. 变更与考勤：学生移动端提交企业/岗位变更申请及材料、追溯流程，使用 LBS 定点签到，提交异常签到、补签、请假、免签申请及材料，查看签到	1



		日历、审批进度；教师移动端查看签到定位、异常标识，审核考勤和变更申请。 5. 日志与总结：学生移动端按字数规则提交日报/周报/月报/总结，驳回后修改重提；学生 WEB 端支持上述作业、多格式附件及最低字数强制校验，查询提交状态、时效、批阅结果、得分；教师移动端批阅/驳回，录入评语并进行五级评分。 6. 指导与反馈：学生移动端填报实习薪资、查看薪资汇总、提交反馈；教师移动端填报企业巡访、实习指导记录并上传佐证材料。 7. 学生移动端查看实习全流程完成情况、各类申请及记录台账，对实习企业多维度评分，支持编辑评价、上传图片、匿名评价、添加企业标签；教师移动端完成实习总结批阅、评分及驳回。 8. 共性审核：教师 WEB 端多维筛选、批量审核实习/免实习/考勤/企业或岗位变更申请，批量批阅日志、总结；管理员 WEB 端全量审核上述申请，按状态筛选、详情追溯、批量导出数据。 9. 教师端查询：教师移动端聚合查询所辖学生实习状态、全流程数据及台账；教师 WEB 端分类统计实习状态，查询单生全流程数据、签到定位/偏移/异常、薪资及预警，支持多维预警统计查询，统一管理实习业务单据。 10. 管理员监控：全域统计实习进度、考勤、作业完成情况、薪资、预警，集中管理学生反馈、企业评价，支持多维筛选、导出分析；统计、检索、批量导出教师巡访和指导记录。	
4	教务管理服务平台升级	人才 培养 计划 管理 系统 1. 模板管理：可下载示例模板、导入模板。模板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制定。模板中包含以下字段：模板名称、课程名称、学年（3 年或 5 年）、每学期总周数、课程单周节次、是否考试等；支持新增模板，输入模板名称，选择对应专业，导入模板与专业匹配；列表页面：包含模板名称、系部（专业部）、专业、是否默认模板、添加时间、操作（查看、修改、删除）字段等。可以实现排序：系部（专业部）、专业、模板名称排序。可进行查询，查询条件：模板名称、系部（专业部）、专业；支持查看模板详情，支持下载当前模板。 2. 模板日志管理：支持查询模板每次的修改记录，包括修改时间、修改人。 3. 匹配模板管理：每学期学校可按各专业的默认模板，进行匹配。也可以手	1



		动按模板匹配对应专业的班级。每学期同一班级只能匹配一个模板，可以直接生成教学任务；列表页面：栏目可选择学期，默认当前排课学期；列表显示：可以显示模板名称、系部（专业部）、专业、是否默认模板、操作（匹配班级、查看模板、查看匹配班级）；查询：支持多种查询条件，学期（默认当前排课学期）、模板名称、系部（专业部）、专业、班级（输入班级检索，可以查询到当前班级这学期的所属模板）；匹配班级模板：表头显示学期、模板名称。先选择专业再选择班级（班级可以多选）。 4. 下发教学任务。列表页面：课程（例如：语文）、课程类型（例如：文化基础课）、每周总节数、操作（查看明细）。排序：课程类型、课程排序。查询条件：学期（默认当前排课学期）、课程名称。	
	就业管理系统	1. 系统需 WEB 端和移动端 APP（移动端系统支持 android 和 ios）结合使用，实现对就业基础数据的统一管理，对就业企业的基本信息进行管理。 2. 企业管理：管理员可管理企业信息，由学校招就处进行审核；支持在学校门户网站上建设招生就业子站或者栏目，招就处可以发布审核通过的企业招聘信息，发布包括企业来访、考察、回访、就业指导等校企合作动态的新闻。 3. 就业管理：支持为学生设置就业指导老师，每个学生最多可设置三名就业指导老师；支持就业变更，可查看学生就业信息和就业变更记录，支持通过班级、专业、就业企业、就业渠道等维度进行查询。支持导入和导出就业数据，并支持一键初始化学生就业信息。 4. 就业统计分析：系统提供就业分析统计功能，支持自定义就业统计类型和就业统计项目，系统按照自定义的就业统计类型和就业统计项目自动生成统计报表，统计数据可供招就办、就业指导老师、班主任查询使用，并支持导出。	1
	电子班牌管理系统	1. 班级课表：支持展示班级本周课表且默认展示当天课表。实现与智慧校园课表系统的实时更新，同时支持调代课或停补课数据实时同步。 2. 宣传管理：宣传内容支持根据需要在智慧校园后台进行编辑发布，支持全校统一发布。分为三种类型：图文型、视频型、文章型。支持学校自定义宣传栏目。 3. 班级简介：支持编辑班级基本信息，展示班级口号、班级格言和班级信息；	1



			展示班主任信息和班主任寄语；展示班级干部个人信息； 4. 教师风采：支持新增和编辑班级教师信息，为学生展示班级所有教师信息，并可查看每位教师的个人资料。 5. 班级荣誉：支持展示个人荣誉或班级荣誉。 6. 班级相册：展示班级的精彩瞬间照片；展示班级日常活动照片；展示团队建设活动照片等。 7. 班级视频：支持上传学生参加各种才艺表演、文艺活动、比赛等相关视频。 8. 班级动态：支持后台发布班级每日动态，通过图文的方式向学生传达班级的最新动态。 9. 通知公告：显示校园最新动态、通知内容；显示针对本班相关通知。 10. 特殊模式：最优先级模式，根据学校需要，由管理员设置部分或全部班牌即时播放文字、图片内容，支持自定义展示时长。待特殊模式结束后，恢复到之前的展示内容。 11. 定时开关机：支持远程开关机，通过后台设置唤醒和休眠智慧班牌的时间。 12. 班牌配置：支持管理员自定义电子班牌的 logo、管理密码、是否开启个人中心，支持管理员配置班牌主页布局，可自主调整组件显示位置。支持管理员自定义班牌主页菜单，可调整菜单权限和顺序。 13. 家校通：支持家长通过移动端向学生发送消息，消息支持文字格式，通过学生所在班级的电子班牌发出通知，支持学生以人脸识别方式登录电子班牌设备，查看家长发出的消息，并支持回复或发送消息。 14. 对接要求：要求与学校现有或即将采购的电子班牌设备实现无缝对接，仅需电子班牌设备厂商提供标准的 SDK 即可完成系统与设备的集成对接和联动控制。支持显示学校周课表，支持与学校现有调代课系统无缝对接，当调代课申请审批通过后，班牌自动显示调代课审批后的周课表。	
5	行政 办公 服务 平台	在线 报修 管理 系统	1. 基于学校现有行政办公管理服务平台，结合学校 workflow 系统，新增在线报修管理系统，支持与资产管理系统对接，实现以下功能： 2. 支持通过 workflow 系统配置在线报修表单，学校可自定义在线报修流程。 3. 支持教职工通过移动端 APP 发起在线报修工单，通过 workflow 系统自定义审	1



6	升级		核流程。审核通过后工单处理人员可在移动端 APP 内即时接收到工单消息提醒，发起人可以查看自己的报修详情。	
	党建 德育 管理 系统		1. 党组织管理：支持管理学校内的党组织信息，支持导入/导出党组织信息，支持设置列表需要展示的列，支持在原字段基础上新增自定义字段。 2. 党员发展管理：支持管理学校内的党员发展信息，包含党员发展状态，记录成为积极分子、成为预备党员、成为正式党员日期，支持导入/导出党员发展信息。 3. 党建活动管理：支持管理学校内的党建活动信息，党建活动包含党员干部学习活动、党课活动、三会活动、党员日常活动、党员主题党日活动，活动需要记录参与的学生、教师、活动开始时间、活动结束时间等，并支持按照学校要求新增自定义字段，支持导入/导出党建活动信息。 4. 德育活动管理：支持管理学校内的德育活动信息，活动需要记录参与的学生、班级、教师、活动开始时间、活动结束时间、活动使用的教室等，并支持按照学校要求新增自定义字段，支持导入/导出德育活动信息。	1
	大数 据报 表平 台	大数 据报 表工 具	1. 表单构建引擎：表单构建引擎支持自定义工作表单字段设计，自定义工作表单设计。支持设置新建工作流程人员，允许新建此流程工作的人员新建工作流程。支持数据绑定、逻辑处理、验证和提交功能。支持根据用户的业务需求，生成具有动态渲染、数据收集、验证和提交功能的表单。同时，表单构建引擎还支持与后端系统的数据联动和集成，实现数据的实时同步和处理。 2. 表单设计：支持设置多个表单规则，按照条件执行结果，条件支持且、或条件；支持常用条件，如：包含、不包含、等于、不等于、大于等于、小于等于、介于等），结果支持必填、非必填、隐藏、显示、只读和赋值；赋值内容支持自定义内容，也支持设置动态事件，动态赋值为事件的返回值，事件类型至少支持 sql、api 接口、代码。支持设置自定义表单样式；支持多种表单控件：单行文本、多行文本、单个日期、起止日期、单选框、多选框、下拉单选框、下拉多选框、级联选择、数字、地址、图片、文件、选择人员、选择对象、子表单、标签页、步骤条、折叠面板、一行多列、描述。支持低代码的方式拖拽控件配置表单；	1



		3. 列表设计：支持添加多个视图，不同视图展示不同的列表数据；支持配置视图模型，模型至少支持 sql、api 接口、代码三种方式获取数据，模型支持在线编译直接获取结果。支持自定义列表的展示字段（支持自定义字段顺序和固定列）、排序字段、默认排序字段、模糊查询条件、高级查询条件、顶部操作按钮、行内操作按钮。 4. 数据填报：支持通过数据填报工具建立校内表单数据填报服务，支持对接数据中台，采集学生、教师、服务、资产等数据。支持实名填报规则，报表中的信息与个人数据绑定，提供自动化预填充功能，实现对已对接成功的数据自动填充功能。 5. 数据审核：支持管理员设置工作审核权限，审核人员可以直接对流程进行转交下一步等工作。支持数据在线审核，提高数据填报质量。支持数据纠错修改功能，实现数据的随时更改修正。 6. 数据查询：支持按权限配置用户允许查询的报表，支持设置报表的显示列、导出列，支持一键导出数据报表。 7. 数据归档：支持根据数据归档、数据迁移、数据销毁的相关制度、标准和流程，完成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数据存储遵循“最短周期”原则，数据存储期限按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处理，对于超过期限的数据支持进行归档或销毁。删除的模块所有流程支持记录在工作销毁中，支持恢复、还原和彻底销毁功能。	
	师生发展报表	1. 学生发展：支持按需求为学校提供完整的学生发展报表，实现对学生全方位、全过程的个人发展评价；支持学生查看个人整体画像。 2. 教师发展：支持按需求为学校提供教师参与党建、教研培训、对外交流、校企合作等全方位的数据报表，体现对教师个人发展全方位、全过程的发展评价；支持教师查看个人整体数据画像。	1
	教育教学报表	1. 教育教学报表对接信息化标杆校对学校教育教学方面的监测指标，包括学生类数据报表、教师教学类数据报表。 2. 数据统计需支持对平台中各类数据进行查询与统计分析，体现学校学生学习、教师教学各方面的数据。支持按班级、按课程、按学生姓名进行学生学习行为统计，跟踪了解学生学习课程与进度；支持对授课教师进行教师行为	1



			统计，以更好地鼓励授课教师实施完整的教学活动，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实时做好对学习者的在线服务工作，确保在线教学课程质量。 3. 支持对总访问量、课程建设、教学设计、资源上传、资源评价、在线用户、课程学习数据、学生成绩及格率等进行统计，并支持总体分析、年度分析等多元化分析，为管理层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教育教学数据依据。	
		管理服务报表	1. 学生生活报表：学生在线完成资助贷补申请，支持生成体现学生资助贷补数据的报表。 2. 教师事务报表：在教师事务方面，支持生成教师考核评价的数据报表，包括人事相关的年度考核、聘期考核数据等。 3. 信息化管理报表：支持生成学校数据治理类报表、教学督导类报表、信息化成果类报表等。 4. 服务报表：支持生成一卡通服务类数据报表、一站式服务大厅类报表、信息发布类报表，故障报修类报表。	1
		支撑条件报表	1. 支持生成校园网络管理类数据报表和教学环境管理类报表，体现校园网络运维与安全管理情况，以及学校数字化教学环境建设及管理情况。	1
		网络安全报表	1. 支持对标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校监测指标，结合全国职业教育数字基座对接学校数据表格推送的要求，生成网络安全类数据报表。	1
7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大数据可视化工具	1. 数据源管理：支持对大屏的数据源进行管理，包括增、删、改、查，数据源类型支持：Prometheus、Jaeger、Loki、Testdata、Mysql、Mssql、Static、Qweather、Api。 2. 变量管理：支持添加全局变量（全局变量对所有大屏生效），支持在查询语句等内容中使用变量，系统自动替换为对应选择的变量值，帮助用户创建更加动态、互动性更强的大屏。 3. 大屏管理：支持按照文件/大屏的布局方式展示大屏列表，支持添加、修改、删除大屏和文件夹，支持拖拽排序，支持设置大屏为不可见。 4. 大屏编辑：支持在编辑时直接展示大屏的预览效果，支持添加图表、支持添加行，支持手动拖拽调整页面中图表的位置和图表大小，支持复制、克隆	1



	图表、隐藏图表，支持在线调试图表。支持开启和关闭图表的自动刷新，开启后支持设置图表的自动刷新时间；支持设置大屏的图标、标题、描述；支持设置大屏的可见范围；支持设置大屏的样式，包括背景图片、背景颜色、字体（支持上传自定义字体）、图表颜色、图表边框；支持添加局部变量（局部变量仅对当前大屏生效），支持在查询语句等内容中使用变量，系统自动替换为对应选择的变量值。查询条件：支持设置整个大屏的查询条件，条件支持设置名称、描述、是否显示、刷新类型（加载大屏时、时间变化时、手动更新）、是否多选、是否全选、查询类型（自定义、数据、数据源、文本框）、正则过滤、默认值等。版本管理：支持管理大屏历史版本，保存后将自动创建一个历史版本，可将大屏恢复到历史版本。 5. 图表管理:支持柱状图、折线图、扇形图、散点图、雷达图、关系图、仪表盘、词云图、二维表、表格、文字、富文本、图片、时间、时间轴图表类型；图表通用配置：①支持设置图表标题是否显示、标题内容、字体、文字大小、文字粗细、文字颜色、位置（左、中）、上下左右边距；②支持设置图表内容样式，主题、宽度、是否透明背景、是否置顶、边框、上下左右边距；③支持设置标题装饰，装饰类型、宽高、边距；④支持设置图表装饰，装饰类型、宽高、边距；⑤支持设置渲染条件，设置后，只有当设置的条件被满足时，当前图表才会被渲染。图表配置：①支持设置图表展示动画；②支持设置图表的形状参数，如扇形图支持设置边线弧度；③支持设置数据标签是否显示、显示位置；④支持设置图例是否显示、显示位置；⑤支持设置图表交互事件，点击图表时，触发事件，事件支持 js 函数；⑥支持设置图表的数据，图表数据支持选择数据源并加载数据。 6. 大屏导入导出管理:支持将大屏导出为 json 格式文件，支持直接导入导出过的大屏文件。 7. 大屏分享管理:支持外链的方式分享大屏，支持设置分享的时间段、是否允许内嵌、宽度比例、高度是否自动拉伸、是否定时刷新、定时刷新时间、主题。 8. 大屏预览:支持不同分辨率的自适应展示，支持 WEB 端、移动端自适应展示；支持点击单个图表放大展示，并支持左右切换预览大屏中的图表。	
--	---	--



		9. 大屏搜索:支持有权限用户按照大屏名称或大屏 ID 搜索大屏。 10. 低代码配置:支持低代码配置,通过简单的操作完成可视化数据的展示,满足学校的个性化需求。同时,支持自动保存用户的全部配置,支持一键分享和迁移大屏,提升可视化中心的可操作性和易用性。可视化模板:具备数据大屏形式的数据分析和展示功能,提供丰富的可视化模板,满足多种学校业务的个性化展示需求。组件工具:提供图表组件、文字组件、素材组件、交互组件等多种组件工具,提高数据的可视化程度。素材组件包括边框、图片、头像、矩形、线条、小图标、天气等。个性化设置:支持不同大屏的分辨率和背景,支持完成大屏可视化内容配色。支持数据大屏的导入和导出功能。 11. 双因子认证机制:系统必须集成基于时间的一次性密码(TOTP, Time-Based One-Time Password)双因子验证机制。所有用户准备进入大屏系统以查看或操作学校各类业务数据时,必须先通过标准用户名与密码的第一重认证,还需输入通过官方认证的 TOTP 应用程序生成的动态验证码,完成第二重身份验证。	
		1. 总体情况画像:学校整体大数据主要是在现有业务系统建设和数据积累的基础上完成关于学校办学相关的专业、学生、教职工、课程、科研等各个领域的情况等主题的数据分析,让校领导能清楚地了解学校基本发展概况,对学校基本情况做到心中有“数”。 2. 教育教学画像:教育教学画像主要是展示课程属性分布情况,周开课总数及各分类课程数量明细,展示在线教学资源概括,包括音/视频和文档资源数量和作业/试卷数量,展示当日学生和教师的到课人数和到课率,展示视频巡课情况,展示当日实习和就业情况,并实时汇总分析实习和就业岗位现状。 3. 管理服务画像:管理服务画像主要是展示学校各部门通知公告发布情况、公文办理趋势和校园动态,展示学校一卡通消费情况,包括学生和教师,提供每日消费情况对比分析,展示当日学生和教师在线办理事务统计情况,提供在线事务分类统计和每日在线办理情况对比分析。 4. 师生发展画像:师生发展画像主要是展示学校当前学年师生数量和师生比	



		情况，提供近 5 年数据对比分析，展示学生和教师画像，从个人、同班级和同专业三个方面分析和展示学生和教师的基础信息、学术成绩、德育积分、出勤表现和专业技能五个维度的综合评价情况，展示近 5 年科研成果趋势数据对比分析，展示党建思政情况，包括党组织和党员情况，党建和思政活动开展情况，展示当前学年就业情况。 5. 支撑条件与网络安全画像:展示网络安全情况，实时更新当日网络攻击次数，提供近 7 日网络攻击情况对比分析，展示数据集成情况，包括数据中心表数量和数据接口情况，汇总手动和自动数据表更新方式，展示有线和无线网络接入数，多媒体教室数，提供实时师生系统访问情况统计，展示创新应用和特色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展示资源对接使用情况和资源级别。 6. 数字基座上报画像:展示数字基座上报情况，包括上报进度和上报数据表数量，展示上报数据表数量和排行，数据子集数量和排行，展示各数据表的上报方式，方便数据跟踪和审核，提供近 7 日数据上报趋势分析，展示已上报数据排行。	
8	运维 监测 预警 平台	告警 管理 1. 支持自定义告警可视化门户，用户可自由编排告警、主机状态、实时数据等看板模块。系统内置十余类可视化组件，采用拖拽式布局与组件化架构，依托时序图、拓扑图、日志面板实现指标观测、故障定位、审计追踪，达成“一屏观全域”监控效果。 2. 构建告警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覆盖规则配置、事件捕获、静默管控、历史回溯。依托流式引擎实时采集告警，结合动态基线、智能去重与场景静默策略降噪；搭载 TB 级列式存储告警仓库，支持告警秒级检索，实现告警不漏，适配校园各类指标与系统异常告警场景，辅助运维人员定位故障根源。 3. 支持实时查看未恢复告警，展示告警等级、触发规则、异常指标、首次触发时间、最近评估时间、触发次数、运行状态，实现校园多维度指标监控。 4. 支持基于告警等级、规则、详情、状态对告警列表筛选与排序。 支持自定义告警规则，可配置规则名称、检测周期、阈值持续时长、恢复通知、分类标签，有效规避瞬时波动造成误告警；系统通过模板自动生成结构化告警详情，直观展示异常信息，提升处置效率。 5. 兼容多类监控数据源，包含 Prometheus、Loki、Jaeger，同时支持 HTTP	1



		状态监测、ICMP 连通检测、端口监控、SSL 证书巡检、K8s 集群监控，充分适配智慧校园复杂监控场景。 6. 静默规则：支持计划维护等场景临时屏蔽非关键告警。（1）可按时间范围、告警规则、标签多维度设置屏蔽条件；（2）实时展示静默规则生效条件与起止时间。 7. 历史告警：支持全量告警记录查询复盘。支持按告警等级、告警规则、告警详情多维度检索；可查看完整告警信息与关联事件标签，支撑事后故障分析、系统优化与管理决策。	
	通知管理	1. 提供多渠道智能告警通知，支持灵活配置通知策略、消息模板与推送渠道，保障校园各类告警精准触达相关人员，提升响应速度。 2. 基础配置：支持设置策略名称、通知频次、恢复通知开关、生效时段。 3. 告警匹配：依据规则名称、标签、告警等级筛选目标告警；支持消息聚合，合并同类告警避免消息轰炸。 4. 通知对象：支持配置接收人、用户分组，结合告警标签实现分级分组推送。 5. 支持维护告警联系人与群组，接收人可绑定多条推送渠道，关联差异化通知模板。 6. 支持渠道参数配置。 7. 通知模板：各渠道支持自定义模板，内置告警名称、时间、IP 等动态变量自动填充。 8. 通知记录：完整留存推送日志，记录发送时间、接收对象、渠道、收发状态，可查看原文。	1
	环境监控	1. 系统负载监控 参数：1 分钟、5 分钟、15 分钟的平均负载值。 采集频率：每分钟采集一次。 告警阈值： 平均负载超过 CPU 核心数的 80%时，发送预警。 平均负载超过 CPU 核心数时，发送告警。 2. CPU 使用率监控 参数：总体 CPU 使用率、用户态 CPU 使用率、系统态 CPU 使用率、I/O 等待	



	率、空闲率。 采集频率：每分钟采集一次。 告警阈值： 总体 CPU 使用率超过 80%，发送预警。 超过 90%，发送告警。 3. 内存使用率监控 参数：总内存、已使用内存、可用内存、交换区使用情况。 采集频率：每分钟采集一次。 告警阈值： 可用内存少于 20%，发送预警。 少于 10%，发送告警。 4. 网络流量监控 参数：每个网络接口的流入流出流量速率、丢包率、错误率。 采集频率：每分钟采集一次。 告警阈值： 流入流量或流出流量速率超过带宽的 80%，发送预警。 丢包率或错误率大于 1%，发送告警。 5. 磁盘使用率监控 参数：每个挂载点的磁盘使用率。 采集频率：每分钟采集一次。 告警阈值： 磁盘使用率超过 80%，发送预警。 超过 90%，发送告警。 6. 磁盘 IO 使用率监控 参数：磁盘的读写 IOPS、读写带宽、IO 等待时间。 采集频率：每分钟采集一次。 告警阈值： 磁盘 IOPS 或带宽超过磁盘设计能力的 80%，发送预警。 超过 90%，发送告警。	
--	--	--



			7. 磁盘使用趋势监控 参数：每天、每周的磁盘使用增长率。 采集频率：每天采集一次。 告警阈值： 预测未来一周内磁盘使用率将超过 90%，发送预警。 预测未来一周内将达到 100%，发送告警。 8. TCP 统计指标监控 参数：每秒新建连接数、连接状态（如 ESTABLISHED、TIME_WAIT 等）、连接失败数、TCP 重传率。 采集频率：每分钟采集一次。 告警阈值： 新建连接数突增或减少超过历史平均值的 50%，发送预警。 TCP 重传率超过 1%，发送告警。 连接失败率超过 1%，发送告警。 9. 告警策略 告警方式： 支持即时通讯工具多种告警方式。 告警抑制： 支持基于时间段、特定条件（如计划内维护）的告警抑制功能。 告警恢复： 当监控指标恢复正常后，发送恢复通知。 10. 可视化监控大屏 支持通过可视化大屏展示软件支撑环境运行状态，大屏画面至少包括系统负载情况、CPU 使用率情况、内存使用率情况、网络流量情况、磁盘使用率情况、网络延迟情况、响应时间超过 1 秒请求排行、请求数排行。	
9	系统部署支撑环境	云服务器配置要求	1. 安全可靠：提供基于分布式架构、支持弹性扩展的虚拟块存储服务。 2. 安全防护：支持网络隔离及安全组访问控制；可配套抗 DDoS（Anti-DDoS）流量清洗、云防火墙、漏洞扫描等安全能力，构建多维度安全防护体系。 3. 弹性计算：支持依据业务预设策略动态调整计算资源，适配业务负载变化。	1



		4. 高效运维：支持控制台、远程终端、API 等多种管理方式，采购人可按需获取对应资源管理权限。 5. 云端监控：支持对资源指标实时采集，提供资源监控与告警推送能力，告警消息可及时通知。 6. 负载均衡：支持将访问流量自动分发至多台云服务器，提升应用对外服务能力，实现应用服务容错。 7. 承载本系统的云服务器、云备份等基础资源，须部署于具备云安全、备份恢复、安全运维服务能力的云平台。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说明拟选用云平台的相关资质与服务保障能力，支撑实现数据备份、访问控制、安全运维，支撑等保合规相关要求。	
	云防火墙配置要求	1. 云防火墙具备网络安全基础防护，支撑业务上云的边界安全防护。 2. 云防火墙需支持互联网边界、VPC 边界安全防护；具备实时入侵检测与防御、全局统一访问控制、全流量可视化分析、日志审计及溯源分析能力；支持弹性扩容，可适配业务规模动态变化，具备智能威胁识别与防御能力。	1
	云备份	1. 满足备份的同一个云服务器下的所有云硬盘数据具有一致性，即同时对所有云硬盘进行备份，不存在因备份创建时间差带来的数据不一致问题。且云备份支持根据备份策略自动备份。 2. 采用全量备份方式，备份保留周期不低于 7 天。 3. 云服务器受到攻击或病毒入侵，可通过云服务器备份，恢复到最近一次没有受黑客攻击或病毒入侵的备份时间点。 4. 数据被误删通过云服务器备份，可恢复到删除前的备份时间点，找回被删除的数据。 5. 应用程序更新出错，可通过云服务器备份，可恢复到应用程序更新前的备份时间点，使系统正常运行。 6. 云服务器宕机，可通过云服务器备份，可恢复到宕机之前的备份时间点，使云服务器能再次正常启动。	1
	主机安全	1. 能提升服务器整体安全性的服务，并提供资产管理、漏洞管理、入侵检测、基线检查等功能，降低服务器被入侵的风险。	1
	加密	1. 提供 SSL 加密访问服务。通常网站数据传输使用的 HTTP 协议，无法加密	1



访问	数据。为了避免数据泄露和被窃听、篡改的风险，SSL 证书可以让网站采用 HTTPS 加密通讯，有效提升数据传输安全性。	
----	---	--

（三）技术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数据集成对接能力，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具备数据集成对接能力，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须具备定制开发服务能力，本次升级的功能模块需基于现有智慧校园软件平台进行定制功能升级开发，确保与学校现有信息化软件平台兼容，实现各系统间统一架构、统一底座，避免同类数据在多系统中重复产生，降低数据质量，影响数字基座上报工作。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具备定制开发能力，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与学校现有班牌终端和业务系统进行数据对接，确保数据自动联动，统一汇聚到本次建设的数据中台。

四、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系统更新升级、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问题及成交供应商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

五、其他要求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软件的安装、部署及所有功能的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 服务标准：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3. 服务质量要求
 - （1）供应商应能保证所提供货物、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提供本项目所有软件部署所需的支撑环境。

4. 检验与验收：平台建设完成后，采购人邀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逐条验收，成交供应商对系统功能进行逐条演示，成交供应商演示内容与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系统功能不一致，经审核存在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六、运维服务要求

1. 版本升级服务

为软件系统平台技术应用的开拓和发展，在维护服务期内为用户免费提供软件系统平台版本升级服务。提供三年免费服务。

2. 数据迁移服务

维护服务期内每年为学校提供一次现有智慧校园软件系统平台数据迁移服务，避免学校在更换服务器过程中出现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情况，影响现有智慧校园软件系统平台的正常使用。

3. 数据恢复服务

维护服务期内需提供数据恢复服务，如学校服务器因攻击入侵、中毒、操作不当、硬盘损坏等情况导致现有智慧校园软件系统平台数据丢失，影响平台正常运行，采取数据恢复手段，确保现有智慧校园软件系统平台数据的完整性和延续性。

4. 系统培训服务

为配合学校更好地使用，维护服务期内每年为用户提供一次培训服务，培训方式为线上或线下，具体由双方协商决定。

5. 日常运维服务

为本项目提供专业的项目管理服务团队，一对一地做好服务工作。维护服务期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学校处理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免费运维期三年。

6. 故障解决响应时间：系统故障 2 小时内响应，线上不能处理的 48 小时内现场处理解决。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报价$\leq$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 报价$\leq$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 65\%$; (3) 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即为 80.13%）。	
	(2)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	------	------	------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对项目的背景和建设目标的理解； ②业务需求与数据现状分析； ③建设关键点与重难点识别。 以上方案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9 分。	0-9
	项目实施与部署方案	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与部署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架构； ②项目进度计划与里程碑； ③数据采集、清洗与标准化实施方法； 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密管理措施； ⑤系统测试、联调与上线方案； 2.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得 15 分。	0-15
	系统对接与数据集成方案	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系统对接与数据集成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现有系统对接方案； ②全国职业院校数字基座对接方案； ③数据交互架构设计方案； ④对接风险识别与应对措施； ⑤数据质量监测与持续治理措施。 2.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针对性强，符合项目特点；每完全符合一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得 15 分。	0-15
	数据安全性与信创适配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安全与信创适配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数据分级分类与敏感数据保护措施； ②数据防泄漏与溯源取证方案； ③数据安全访问控制与审计方案； ④国产化信创环境适配方案。 注：以上方案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未	0-12



		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12 分。	
	运维与售后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与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组成部分： ①运维服务范围与内容； ②运维服务流程与规范； ③故障响应与处理机制； ④应急预案与灾难恢复方案； ⑤培训方案； ⑥服务承诺； ⑦配合第三方验收的演示方案； ⑧风险和质量管埋。 注：以上方案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24 分。	0-24
	类似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注：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含封面、标的页、签字盖章页），能体现评审要点、合同签订时间，如合同协议不能体现项目内容等评审要点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出具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	0-6
	履约服务能力	1.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核心需求（数据中台、校本数字基座、数据报表、数据对接、运维监测）直接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的，每提供其中任一领域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同一领域多份软著不重复计分。 注：①著作权人须为供应商自身； ②著作权名称与上述内容实质相关即可（由磋商小组根据证书内容判定），不要求名称完全一致。 ③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软件开发”或“信息技术服务”或“系统集成”相关内容，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	0-9



		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截图，本项得 1 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盛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 1.2.2 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1.2.3 服务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软件的安装、部署及所有功能的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根据甲方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9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 方：____（单位盖章）____

乙 方：____（单位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

账号：____

开户银行：____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



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项目如涉及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成果归甲方；供应商自有产品软著仍归供应商，甲方享有永久免费使用权。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1.4 条款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检验和验收：符合磋商文件服务标准
2.1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份数：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9	其他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第__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系统名称	子模块名称	数量	单位（套/项）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上述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磋商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的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数据中心建设，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 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九、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一、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宣城市机械电子工程学校数据中心建设	完成本项目软件的安装、部署及所有功能的交付，包括系统集成对接和定制开发工作，与学校现有智慧校园软件平台、一卡通系统等实现数据对接与集成，实现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数据交换和共享，为数字基座上提供数据支撑，实现与现有智慧校园平台集成单点登录等。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软件的安装、部署及所有功能的交付，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						
3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
（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